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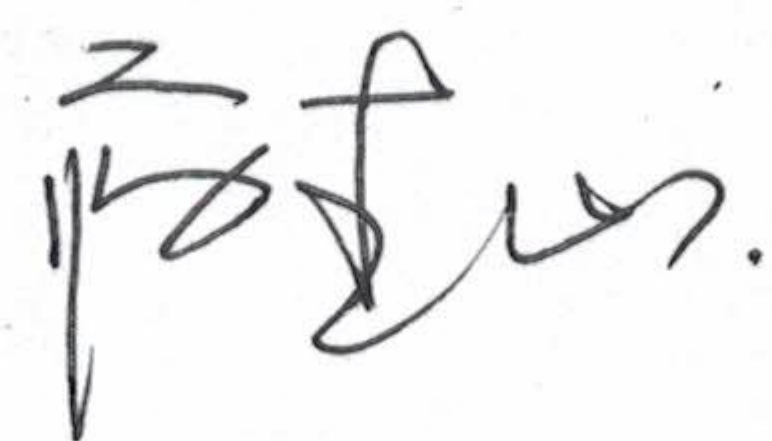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A143004740

湖南省 新邵县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报告


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



湖南省新邵县石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编制人员名单

批准：谢永强

核定：杨光球 

审核：胡建东 

审查：胡建东

项目负责人：李祥祥 

专业负责人：李祥祥 李敏 

校核：李祥祥 

设计及编写：李文超

目 录

工程特性表

1、前言	1
2、工程概况	3
2.1 石塘水库基本情况	3
2.2 前期划界情况	4
2.3 雪峰路修建情况	6
2.4 雪峰路修建对石塘水库的影响	7
3、工程管理现状	9
3.1 管理单位情况	9
3.2 工程管理效益	9
3.3 管理设施	9
3.4 存在的问题	9
4、水库划界确权	11
4.1 指导思想及划界原则与依据	11
4.1.1 指导思想	11
4.1.2 划界原则	11
4.1.3 划界依据	11
4.2 石塘水库上一次划界确权	13
4.3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重新划定的理由	14
4.4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重新划定	17
4.4.1 划界确权工作内容	17
4.4.2 工程管理范围划界	18
4.4.3 运行区管理范围划界	20
4.4.4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21
4.4.5 石塘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21
4.5 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22
4.5.1 桩和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22
4.5.2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密度	22
4.6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号原则	23
4.7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码规则	23
4.8 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编码规则	23
5、划界成果	23
5.1 划界成果图	23
5.2 界桩告示牌成果表	23
5.3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变化情况	26
6、划界实施与管理	27

6.1 划界的实施	27
6.2 划界的管理	28
6.2.1 工程管理范围保护措施	28
6.2.2 工程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29

7、界桩与标示牌制安30

7.1 界桩与标示牌制安	30
7.1.1 界桩材质及结构	30
7.1.2 界桩标注及布设	30
7.1.3 标示牌材质与结构	31
7.1.4 标示牌标注及布设	31

8、保障措施32

附件 1：石塘水库划界确权界桩及标示牌

附图 1：石塘水库划界确权平面布置图

附图 2：标示牌设计图

附图 3：界桩设计图

石塘水库工程特性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降容前	降容后	备注
一	水文				
1	控制集雨面积	km ²	1.36	1.36	
2	干流长度	km	1.92	1.92	
3	干流平均坡降	‰	20.0	20.0	
4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1375.0	1375.0	
6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310	1310	
7	多年平均气温	℃	18	18	
二	水库				
1	水库水位				
	校核洪水位	m	225.36	225.36	
	设计洪水位	m	224.93	224.93	
	正常蓄水位	m	224.48	224.48	
	死水位	m	219.16	219.16	
2	总库容（校核洪水位以下）	万 m ³	45.0		
	正常蓄水位库容	万 m ³	42.0	37.77	
	死库容	万 m ³	1.07	1.07	
	调节特性		年调节	年调节	
三	洪水				
1	设计洪水标准		P=5%	P=5%	重现期 20 年
	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10.54	10.54	
	设计下泄流量	m ³ /s	7.01	7.01	
2	校核洪水标准		P=0.5%	P=0.5%	重现期 200 年
	校核洪峰流量	m ³ /s	14.53	14.53	
	校核下泄流量	m ³ /s	11.2	11.2	
四	主要建筑物				
1	大坝				
	型式		均质土坝	均质土坝	
	坝顶高程	m	225.43	225.43	
	最大坝高	m	7.55	7.55	
	坝顶宽	m	3.6	3.6	
	坝顶轴长	m	78.95	78.95	
2	溢洪道				
	型式		正槽式宽顶堰	正槽式宽顶堰	

石塘水库工程特性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降容前	降容后	备注
	溢流堰顶高程	m	224.48	224.48	
	溢流堰宽度	m	15.4	15.4	
	设计泄洪流量	m ³ /s	7.01	7.01	
	校核泄洪流量	m ³ /s	11.2	11.2	
3	输水建筑物				
a	卧管				
	型式		预应力管	预应力管	
	型式		9.55	9.55	
	长度	m	∅0.3	∅0.3	
	尺寸	m	预应力管	预应力管	
	闸孔尺寸		∅0.2	∅0.2	
b	涵管				
	型式		钢筋砼箱涵	钢筋砼箱涵	
	长度	m	48	48	
	尺寸	m	1.1×1.1	1.1×1.1	
	进口底板高程		219.036	219.036	
	设计流量	m	0.07	0.07	
	出口底板高程	m	219.16	219.16	
六	工程效益				
1	灌溉面积	亩	780	780	
	保护人口	人	460	460	
七	管理保护范围				
1	保护范围面积	m ²	80744.87	44491.68	水库降容重新划界前后
2	管理范围面积	m ²	110819.6	51886.59	水库降容重新划界前后
七	工程施工				
1	实体界桩	个	/	32	
2	电子界桩	个	50	32	
3	标示牌	个	2	2	

1、前言

水库划界确权是依法保护水生态环境、水库枢纽工程和水资源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加强水利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水法及有关法律明确规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管理。由于历史原因，一些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水土资源产权不明，由此导致一些开发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随意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违法建设、违法耕种、违法设障等现象时有发生，不仅干扰了正常的水事管理秩序，影响了水利工程安全，也破坏了水生态环境，导致水事矛盾纠纷频繁发生。因此，开展水利工程（水库）划界确权工作，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十分重要，其将为依法行政、依法管好水利工程奠定坚实的基础，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石塘水库位于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会公坪村，距酿溪镇 7km，有公路直达坝顶，水库总库容 45.0 万 m^3 ，是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石塘水库大坝于 1956 年动工，1957 年建成蓄水。水库工程运行 40 多年来，为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水库于 2021 年划定水库管理范围线、水库保护范围线。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新邵县大坪开发区规划建设雪峰路，并在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市政道路用地，规划新建的雪峰路过石塘水库库尾。雪峰路过石塘水库段拉通后，石塘水库的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将明显发生变化。而水库的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一直未进行调整，形成了一些权属争议，也给雪峰路的修建带来了一定的阻碍，影响水库工程效益的正常发挥，造成工程管理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对立。为建立对水库工程规范、有序的管理，最大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工程安全，

促进工程管理与当地居民之间和谐。须对水库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及时的进行调整，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为此，受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我院”）承担了新邵县石塘水库工程划界确权实施方案设计，在划界确权实施方案设计过程中，得到了新邵县水利局及石塘水库管理所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2、工程概况

2.1 石塘水库基本情况

石塘水石塘水库属资江水系，坝址座落在新邵县酿溪镇会会公坪村，距酿溪镇 7km，有简易乡村公路通至大坝附近 0.3km 处，交通运输不太方便。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

石塘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1.36km²，干流长度 1.92km，干流平均坡降 20‰。库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75mm，多年平均气温 16.8℃，年蒸发量 1310mm，水库控制灌溉面积 782 亩。区内土质属粘土，土地肥沃，气候温和，主要种植水稻，库区内山坡较陡，植被覆盖一般。灌区处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

工程设计标准：该工程属小（2）型水利工程，枢纽工程属 V 等，永久建筑物为 V 级建筑物。本次设计采用溢洪道泄洪，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设计洪水位为 224.93m，200 年一遇校核，校核洪水位为 225.36m，总库容 45.0 万 m³，死水位 219.16m，死库容 1.07 万 m³，正常水位为 224.48m，正常库容 42.0 万 m³。石塘水库目前灌溉会公坪村 782 亩农田。

石塘水库枢纽工程 1956 年开始兴建，于 1957 年建成蓄水。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

大坝系心墙土坝，根据实测，坝顶轴长 78.95m，坝顶高程 225.43m，坝顶宽 3.6m，最大坝高 7.55m，内坡混凝土护坡，内坡比分别为 1:1.42、1:3.55。外坡坡比为 1:1.98。本次除险加固设计后坝顶宽 3.6m，内坡坡比从上至下分别为 1:1.42、1:3.55，在 223.13m 处设有戽道，宽为 0.42m；外坡坡比为 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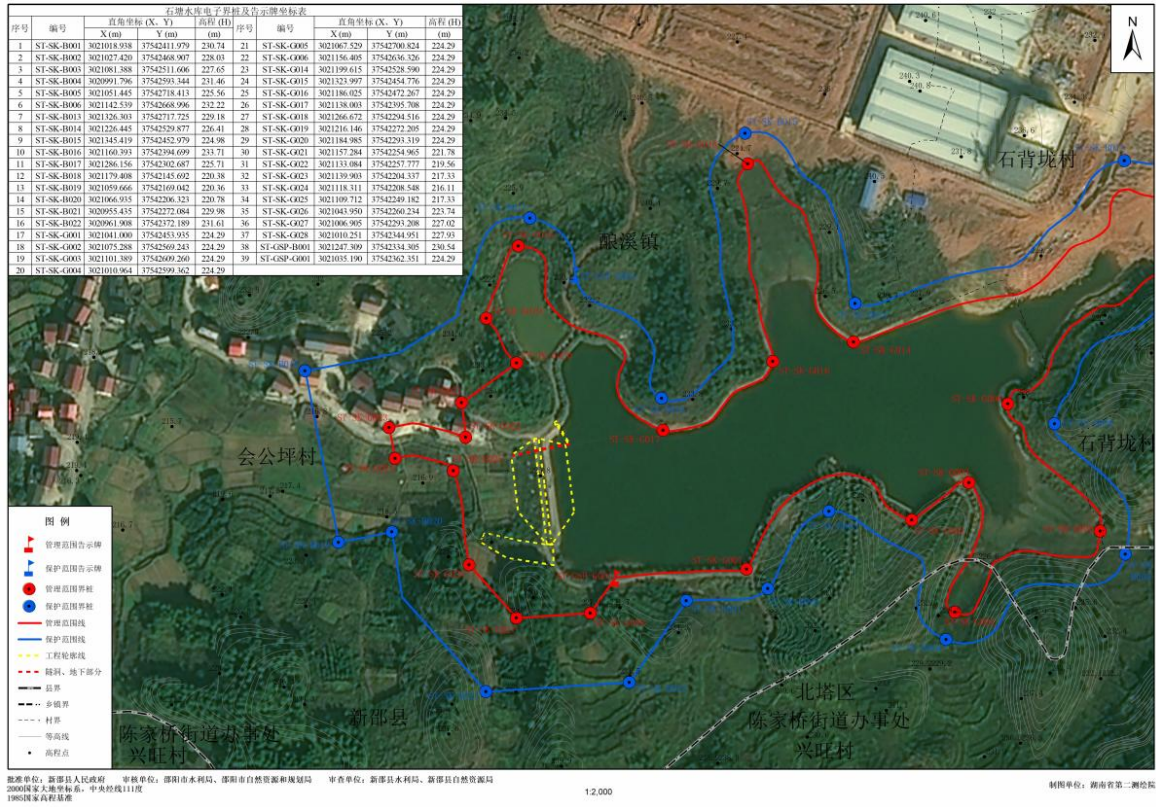
水库输放水设施由涵洞、卧管两部分构成，涵卧管位于大坝右侧，卧管为 $0.3 \times 0.3\text{m}$ 浆砌石厢涵结构，卧管上由 12 级木塞控制放水，孔口尺寸 $\Phi 0.2\text{m}$ ；放水涵洞为浆砌石方涵，进口底板高程 219.036m ，出口高程 218.96m ，长 48m ，断面尺寸为 $0.4\text{m} \times 0.45\text{m}$ (宽 \times 高)，设计过流量为 $0.07\text{m}^3/\text{s}$ 。水库输放水设施经过 50 多年的运行后，已经出现了严重的老化：低涵涵洞因基础不均匀沉陷拉裂破坏，且多处断裂，加之砌石老化，渗漏严重；卧管座由于基础清理不彻底，加之水流冲刷，管座被淘空，导致卧管多处断裂，渗漏较严重，已不能正常运用。根据水库输水涵洞、放水卧管的实际情况，2015 年，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时，对低涵进行大开挖，新建钢筋混凝土厢处理方案。

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正槽式，水平长 8.0m ，堰顶宽 15.4m ，无闸门控制，堰顶高程 224.48m ，控制段墙高 1.0m 。溢洪道进口段边墙、底板为浆砌石衬砌，溢洪道无消力池，不能满足泄洪要求。本次设计溢洪道末端新增消力池及泄洪渠。

2.2 前期划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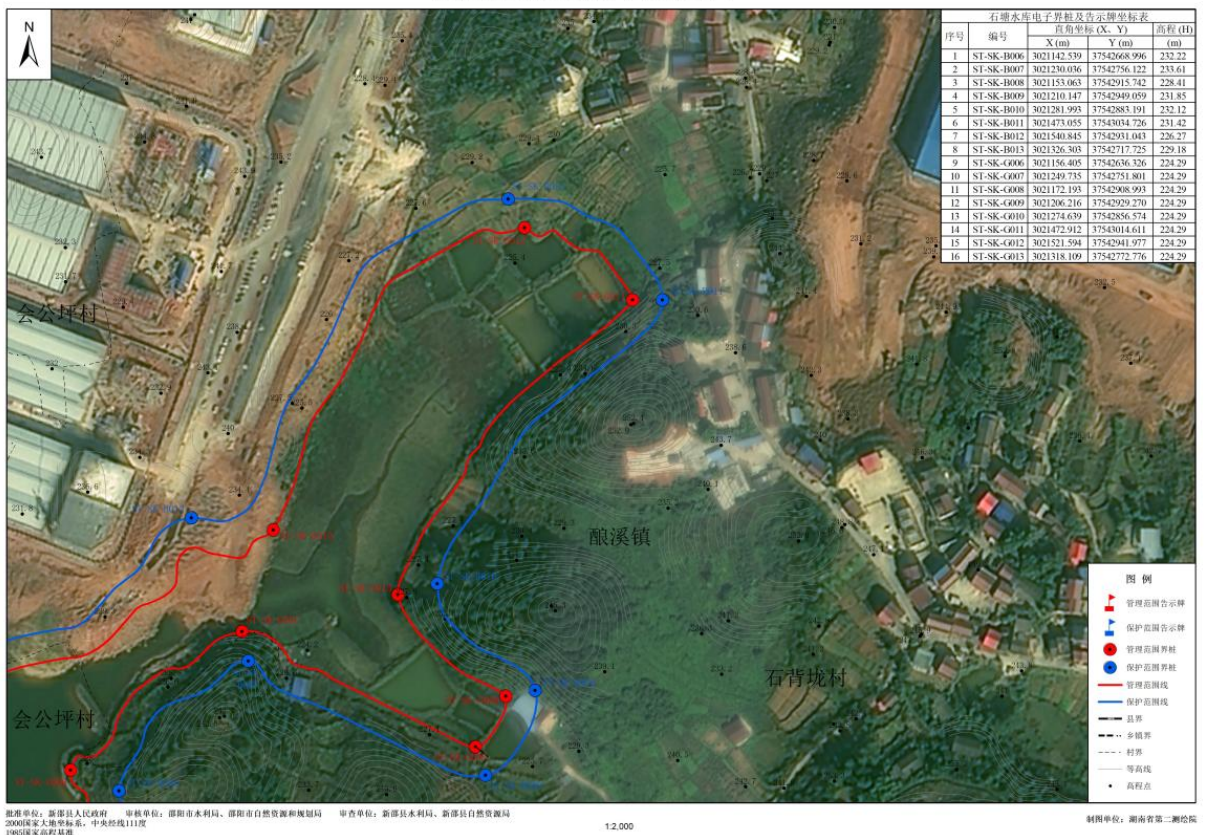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我院完成《湖南省新邵县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的编制，完成新邵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 GDB 数据库。

石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图-001



2021年石塘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1/2）

石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图-002



2021年石塘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2/2）

2.3 雪峰路修建情况

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是新邵县经济开发区石背垄街区中的一条主干路，随着石背垄街区的开发建设，使原先处于城乡结合部的地段慢慢发展成为新邵县城的经济开发区，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的建设对完善石背垄街区路网、改善该片区的交通、有效对接邵阳市雪峰北路及三环线中的虎形山路、加快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步伐均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7年，新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邵阳市城市规划研究院对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进行设计，2017年11月，邵阳市城市规划研究院完成《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评审会，2018年，邵阳市城市规划研究院完成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施工图设计，2019年7月，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新邵县大坪开发区规划建设雪峰路，并在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市政道路用地，规划新建的雪峰路过石塘水库库尾。2019年，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开始施工，截止目前，道路已修建至水库库尾。



雪峰路现状航拍图

2.4 雪峰路修建对石塘水库的影响

2023年，新邵县酿溪镇境内新建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道路截断库尾部分区域，水库的库容由45万 m^3 降至37.77万 m^3 ，总库容减小7.23万 m^3 ，工程后 $P=80\%$ 的情况下，石塘水库缺水8.19万 m^3 。同时水库的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也发生变化。

2.5 善后措施

石塘水库建成以来，在灌溉等方面发挥了较大效益，工程作为下游782亩基

本农田的唯一水源，是其在旱季保收的根本保证。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对其高度重视。为了减少新建雪峰路对水库造成的影响，2024年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我院编制《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水土平衡分析报告》、《新邵县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及《新邵县石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2024年，我院编制了《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水土平衡分析报告》，经计算，雪峰路拉通后，水库集雨面积不发生变化，水位不变，石塘水库的总库容由45万 m^3 降至37.77万 m^3 ，总库容减小7.23万 m^3 ，工程后 $P=80\%$ 的情况下，石塘水库缺水8.19万 m^3 。

2024年我院根据《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水土平衡分析报告》的成果，编制了《新邵县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该方案通过从资江河提水至石塘水库对水库进行灌溉补水，对石塘水库进行有效的用水补充，从而保证下游农田的灌溉用水，抵消水库库容被占对下游农田用水造成的影响。

灌溉补水方案提水流量为 $0.01\text{m}^3/\text{s}$ ，新建水轮泵站地面高程214.56m（泵站位置20年一遇洪水位214.06m，泵站地面高程按洪水位+0.5m超高），水轮泵最低抽水高程206.0m，安装一台自吸式卧式离心泵，功率为15kw，水轮泵安装高程209.0m，从泵站铺设1.692km管道至石塘水库。

2024年新邵县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实施了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2015年2月18日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并通过验收，通过从资水提水引水入石塘水库，抵消了修建道路减小库容带来的影响，使下游农田灌溉用水不能得到保证。

3、工程管理现状

3.1 管理单位情况

石塘水库 1956 年动工兴建，1957 年建成并蓄水，行政隶属新邵县酿溪镇人民政府，业务隶属新邵县水利局。

3.2 工程管理效益

管理所的效益主要来自于灌溉效益，水库总库容 45.0 万 m³，灌面积 782 亩，对改变区域内干旱的面貌，促进粮食的增产、稳产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3.3 管理设施

石塘水库除险加固后，管理站配备了一些必要的观测设备，能及时监测枢纽的运行状况，对水库的防汛抢险、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4 存在的问题

2019 年 7 月，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新邵县大坪开发区规划建设雪峰路，并在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市政道路用地，规划新建的雪峰路过石塘水库库尾。2021 年 11 月我院完成《湖南省新邵县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的编制，完成新邵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GDB 数据库。但是在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过程中，由于雪峰路尚未建设，将库尾雪峰路经过及截断的库区全部划入石塘水库的水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线内。2024 年，雪峰路的已修建至石塘水库库尾，且过石塘水库段正准备动工，2024 年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已通过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抵消修建雪峰路对水库功能的影响，该补水方案已试水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通过

验收。雪峰路过石塘水库段拉通后，石塘水库的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将明显发生变化。而水库的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不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必将会带来一些权属争议，也会给雪峰路的修建形成一定的阻碍。

4、水库划界确权

4.1 指导思想及划界原则与依据

4.1.1 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按照发展“三个水利”、织好“五张水利网”的总要求，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依法划定石塘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明确管理和保护界限，设立界桩、标示牌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库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4.1.2 划界原则

1) 坚持有法必依的原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单项审批文件为依据，切实做好水库工程划界确权。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统筹考虑枢纽各建筑物之间相互关系，协调好工程占地与居民占地之间的关系。

3) 坚持工程划界占地与工程实际相结合，防汛抢险与工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先易后难原则，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简称先划界、后确权）。成熟一处，划定（确权）一处。

5)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工程划界尽量做到在保证工程安全运行、管理、防汛抢险前提下，因地制宜，同时做到少占耕地和房屋拆迁。

4.1.3 划界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 78 号）
- 7)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 年实施）
- 9) 有关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2、规范标准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3)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2012）；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9)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 / T 7931-2008）；
-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

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3、技术文件及资料

（1）《石塘水库大坝除险加固设计初设、技施设计报告》；

（2）2004年12月航摄，2006年5月调绘，湖南省第三测绘院于2011年制作的1/10000地形图；

（3）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4）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5）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项目成果；

（6）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8）新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统筹影像

（9）湖南省地理国情普查成果（2018年度）

（10）新邵县基本农田数据

（11）新邵县生态红线数据

（12）新邵县已审批建设用地红线数据

（13）已有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资料

（14）《关于新邵县经济开发区雪峰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2017〕52号）。

4.2 石塘水库上一次划界确权

2019年7月，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新邵县大坪开发区规划建设

雪峰路，并在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市政道路用地，规划新建的雪峰路过石塘水库库尾。

2021年6月11日，通过电子卖场，确定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为本次新邵县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以及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的承担人；

2021年8月9日，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与新邵县水利局签订《邵阳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新邵县）协议书》；

2021年9月15日，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立新邵县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组；

2021年9月18日，项目组确定本次小（2）型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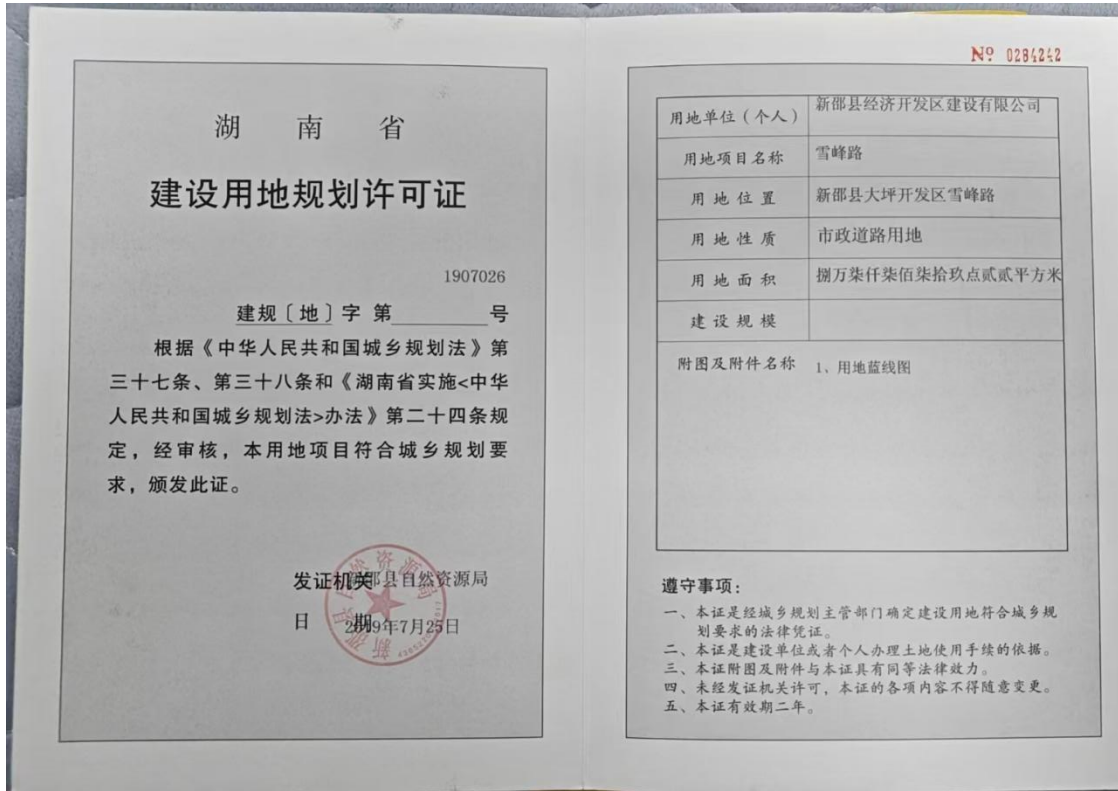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2日，项目组完成内业，并编制了《新邵县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确权划界方案报告》；

2021年11月19日，项目组完成内审，上报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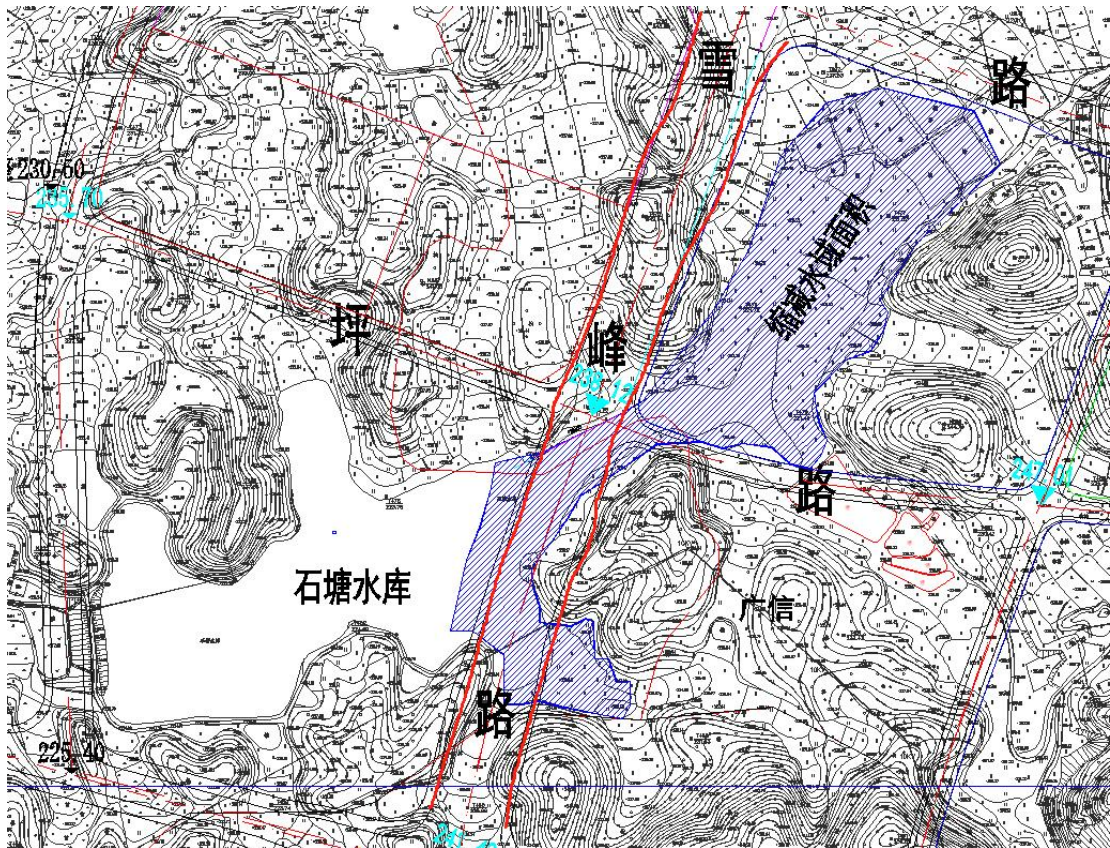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我院完成《湖南省新邵县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的编制，完成新邵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GDB数据库。

4.3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重新划定的理由

2019年7月，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在新邵县大坪开发区规划建设雪峰路，并在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市政道路用地，规划新建的雪峰路过石塘水库库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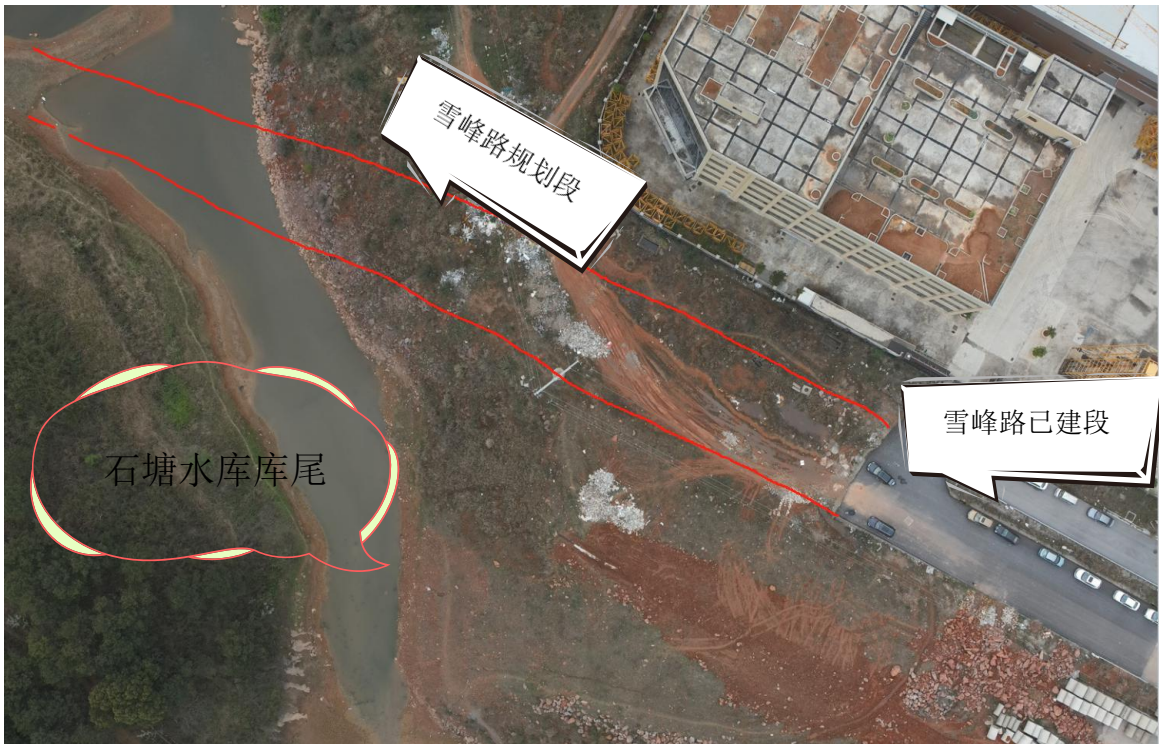


新建雪峰路用地许可证



规划新建雪峰路过石塘水库段平面图

2021年石塘水库进行划界确权，雪峰路尚未进行建设，因此在划界确权过程中，将库尾雪峰路经过及截断的库区全部划入石塘水库的水库管理范围线内，2024年，雪峰路的已修建至石塘水库库尾，且过石塘水库段正准备动工，2024年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已通过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抵消修建雪峰路对水库功能的影响，该补水方案已试水并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验收。鉴于雪峰路过石塘水库段拉通后，石塘水库的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将明显发生变化。我院受新邵县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委托，重新对石塘水库划定管理范围。



雪峰路建设现状图



雪峰路建设现状图

4.4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重新划定

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包括工程保护范围和水库保护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道等建（构）筑物周围的管理范围和库区的管理范围。工程保护范围和水库保护范围则在管理范围的基础上外延。

4.4.1 划界确权工作内容

4.2.1.1 划界工作内容

划界包括地籍测绘，界桩、标示牌及安全指示牌制作安装，开展历史洪水调查，实施确权划界数据库建设等。

工作流程：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准备→向国土部门提出划界申请→确定划界范围→地界测量→绘制划界图→确定控制点→埋设界桩→划界成果公告→资料归档→验收。

4.2.1.2 确权工作内容

确权包括确权土地权属调查、沟通协调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支付有关征地补偿费用、缴纳有关税费，办理土地登记等。

工作流程：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确权范围→与当地土管部门形成协调机制→收集基础资料→地籍调查→确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权属审核和注册登记→绘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图→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确权成果公告→成果存档。

4.4.2 工程管理范围划界

4.4.2.1 划界标准确定的依据

本次石塘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主要参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和《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以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等文件确定。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下列标准，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

（二）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

平延伸 30 米至 2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至 100 米(到达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至 20 米为管理范围。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20 米至 100 米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3 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3.0.1 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应按照保障工程安全、方便运行管理和保护水源的原则,根据水库工程管理需要,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在水库工程设计中合理划定。

3.0.2 工程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区和运行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应包括工程和水库保护范围。

3.0.3 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道等建(构)筑物周围和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管理范围按表 3.03 控制。

中型水库 下游从坝脚线向下游 150~200m,左右岸从坝端外延 100~250 m。上、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均与库区土地征用线相衔接。

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由工程两侧轮廓线或开挖线向外 50~200m,消力池以下 100~300m。

(4)其它建筑物:从工程外轮廓线或开挖线向外 30~50m。

3.06 工程保护范围与水库保护范围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保护范围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中型水库上、下游 200~300m,两侧 100~200m。

2 水库保护范围应与坝址以上、库区两岸(包括干、支流)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的陆地。”

(3)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

表 4.2-1 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大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 100 ~ 200m	从坝端开挖线外延 50 ~ 100m
中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 50 ~ 100m	
小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 30 ~ 5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大中型 30 ~ 50m、小型 10 ~ 30m	
注 1：大坝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应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注 2：输水隧洞岩层（土层）厚度、岩性和生产活动对工程安全无影响时，可不划定其上部地面管理范围。		

表 4.2-2 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大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300 ~ 5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 ~ 300m
中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 ~ 3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100 ~ 200m
小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 2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 100m
注 1：库区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大型水库取 50 ~ 100m，中型水库取 30 ~ 80m，小型水库取 20 ~ 100m； 溢洪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 100m； 输水隧洞保护范围在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 ~ 100m。		
注 2：当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4.4.3 运行区管理范围划界

石塘水库生产、生活区位于大坝左岸。生产、生活区外侧建有围墙，根据《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生产、生活区工程管理范围应以保证围墙安全稳定所需范围进行划定。

生产、生活区围墙为砖砌结构，其基础埋深为 1m，根据围墙所处地形、地质条件，维持围墙稳定的最小安全距离不小于 2m，考虑围墙检修、维护，最小宽度为 2m，则保证围墙的稳定和日常维护所需的最小安全距离为 2m。

4.4.4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新邵县实际情况，确定石塘水库划界标准。

水库管理范围为库区、坝区、泄洪和输水建筑物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外包封闭范围。

库区管理范围：按照库区设计洪水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面积划定。

坝区管理范围：以大坝背水坡脚向下游延伸 30m，大坝两端顺开挖线向外延伸 50m 确定（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向外延伸距离取值均为最小值，亦可根据水库实际管理范围确定。

泄洪建筑物（溢洪道）管理范围：以两侧墙自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m。

输水建筑物（涵、隧洞）管理范围：以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输水建筑物要用虚线标示其轮廓。

运行区（闸门启闭机房、防汛仓库、防汛值班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4.4.5 石塘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水库保护范围为库区、坝区、泄洪和输水建筑物保护范围外包封闭范围，运行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库区保护范围：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20m；

坝区保护范围：以大坝背水坡和两端的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50m，当保护范围越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溢洪道保护范围：以溢洪道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m。

输水隧洞保护范围：以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m。

4.5 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4.5.1 桩和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 界桩布设总体原则

布设界桩时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2) 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3km。

2)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6km。

3) 在下列情况设置电子告示牌：

- 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②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
-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
- 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4.5.2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密度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告示牌制作安装标准》（建安[2016]87号），界桩密度为 100~1000m，关键部位适当加密，相邻两界桩之间尽量相互通视。在水利工程无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对以下情况增设界桩：1) 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处；2)

水利工程拐弯（角度小于 120° ）处；3）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4.6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号原则

水库库区界桩序号按照先左岸后右岸编排；坝区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编排。

4.7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例如石塘水库的管理范围 001 号界桩表示为“ST-SK-G001”，保护范围 001 号界桩表示为“ST-SK -B001”。

4.8 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例如石塘水库的管理范围 001 号告示牌表示为“ST-GSP-G001”，保护范围 001 号告示牌表示为“ST-GSP-B001”。

5、划界成果

5.1 划界成果图

石塘水库划界成果图详见：附件三《新邵县石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图》。

5.2 界桩告示牌成果表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界桩、告示牌成果表

中央经线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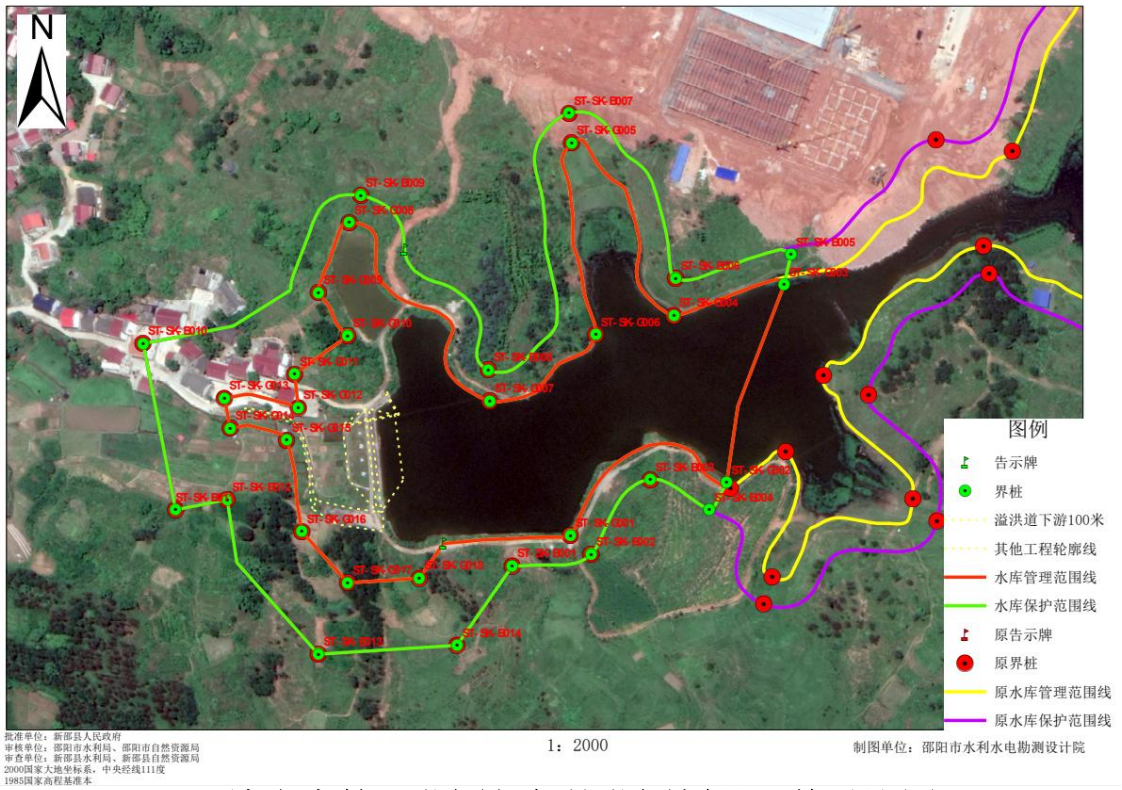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单位：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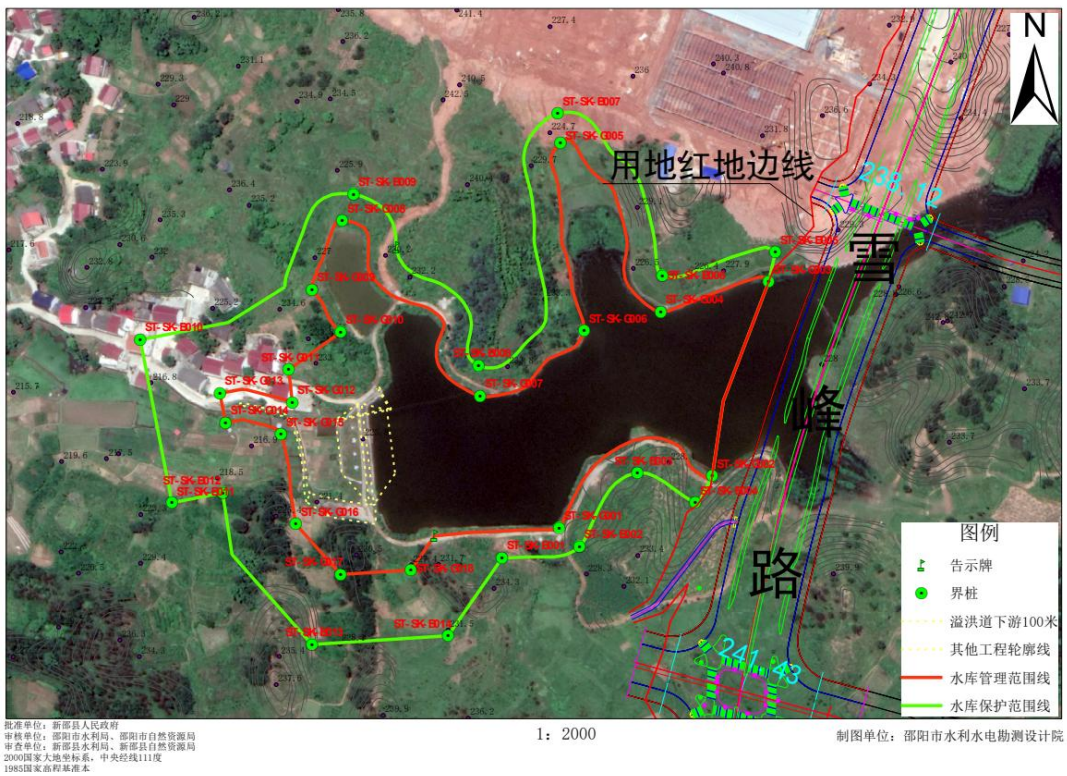
编号	所在位置	坐标		高程	备注
		X 值	Y 值		
ST-SK-B001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411.98	3021018.938	230.74	库区
ST-SK-B002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468.91	3021027.42	228.03	库区
ST-SK-B003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511.61	3021081.388	227.65	库区
ST-SK-B004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553.97	3021052.103	226.31	库区
ST-SK-B005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612.95	3021250.144	225.32	库区
ST-SK-B006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529.88	3021226.445	226.41	库区
ST-SK-B007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452.98	3021345.419	224.98	库区
ST-SK-B008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394.7	3021160.393	233.71	库区
ST-SK-B009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302.69	3021286.156	225.71	库区
ST-SK-B010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145.69	3021179.408	220.38	坝区
ST-SK-B011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169.04	3021059.666	220.36	坝区
ST-SK-B012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06.32	3021066.935	220.78	坝区
ST-SK-B013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72.08	3020955.435	229.98	坝区
ST-SK-B014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372.19	3020961.908	231.61	坝区
ST-SK-G001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453.94	3021041	224.29	库区
ST-SK-G002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566.51	3021079.32	224.29	库区
ST-SK-G003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608	3021221.812	224.29	库区
ST-SK-G004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528.59	3021199.615	224.29	库区
ST-SK-G005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454.78	3021323.997	224.29	库区
ST-SK-G006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472.27	3021186.025	224.29	库区
ST-SK-G007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395.71	3021138.003	224.29	库区
ST-SK-G008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94.52	3021266.672	224.29	库区
ST-SK-G009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72.2	3021216.146	224.29	库区
ST-SK-G010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93.32	3021184.985	224.29	库区
ST-SK-G011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54.97	3021157.284	221.78	坝区
ST-SK-G012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57.78	3021133.084	219.56	坝区
ST-SK-G013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04.34	3021139.903	217.33	坝区
ST-SK-G014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08.55	3021118.311	216.11	坝区
ST-SK-G015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49.18	3021109.712	217.33	坝区
ST-SK-G016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60.23	3021043.95	223.74	坝区
ST-SK-G017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293.21	3021006.905	227.02	坝区
ST-SK-G018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344.95	3021010.251	227.93	坝区
DCSK-GSP-B001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411.98	3021018.938	230.74	库区
DCSK-GSP-G001	酿溪镇会公坪村	37542468.91	3021027.42	228.03	库区

石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调整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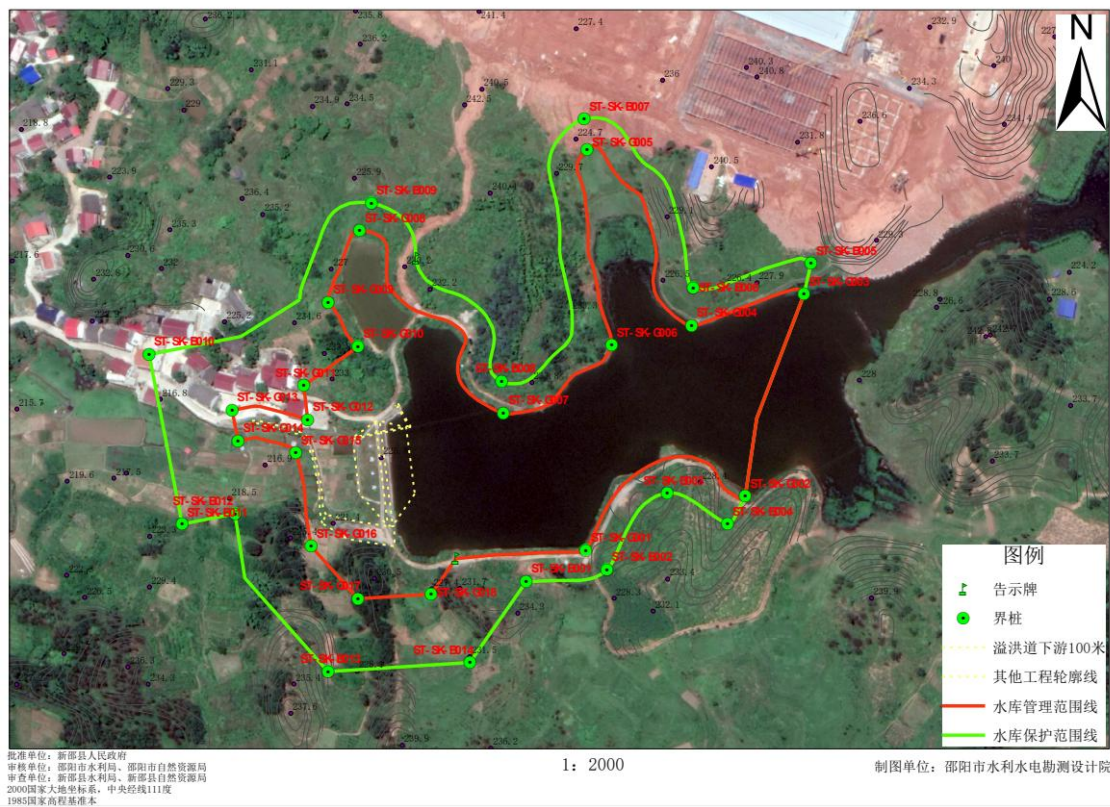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调整对比图

石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图02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显示雪峰路）

石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图01



石塘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不显示雪峰路）

5.3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变化情况

本次调节后，石塘水库的保护范围由 80744.87 m²变为 44491.68 m²，管理范围面积由 110819.6 m²变为 51886.59 m²。具体见下表 5.3-1。

石塘水库管理/保护范围面积调整前后对比表

5.3-1

序号	管理/保护范围面积	单位	数量
1	调整前管理面积	m ²	80744.87
2	调整后管理面积	m ²	51886.59
3	调整前保护面积	m ²	80744.87
4	调整后保护面积	m ²	44491.68

6、划界实施与管理

6.1 划界的实施

石塘水库属小（2）水库，其管理单位为邵阳市新邵县水利局，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库枢纽工程划界按如下程序实施：

1）划界规划由工程管理单位与本工程有关部门协商后报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划定。

2）根据批准的划界规划，明确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树立界桩及标示牌。界桩及标示牌应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安装标注》（建安[2016]87号）及《湖南省水利管理用房外观设计试行方案》标准执行。界桩布设间距宜为1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工程交叉处或近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水利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标示牌间距应小于3000m。

3）对工程管理范围须由国土部门发给土地使用证，由工程管理单位经营和管理。

4）石塘水库属于县管工程，其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属全民所有，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后，须对管理范围内的土地附着物进行清查，凡属村民耕种的作物一律征用并由工程管理单位进行补偿。对管理范围内村民建房，根据其所处位置分别处理：溢洪道及大坝管理范围内

建房须拆除，其补偿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属违法违章建筑须强制拆除，属批准的建筑须根据当地的补偿政策进行补偿。运行区管理范围内已建房屋可不拆除，但造成工程安全问题应由建房者负责，同时在管理范围内不得另新建房屋。

6.2 划界的管理

石塘水库属已建工程，已建成运行多年。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是新邵县经济开发区石背垄街区中的一条主干路，随着石背垄街区的开发建设，使原先处于城乡结合部的地段慢慢发展成为新邵县城的经济开发区，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的建设对完善石背垄街区路网、改善该片区的交通、有效对接邵阳市雪峰北路及三环线中的虎形山路、加快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步伐均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雪峰路拉通后将通过水库库尾，水库的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均将发生变化。为有利于划界的实施和水库工程的运行管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订如下管理措施。

6.2.1 工程管理范围保护措施

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后，须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水库大坝、溢洪道上垦植、铲草、放牧、烧砖瓦、挖坑、扒口、沤函肥。
- 2) 在水库、溢洪道内倾倒垃圾、土石和其他废弃物或堆杂物。
- 3) 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房及毁塘造田。

4) 在坝顶、溢洪道边墙顶，溢洪道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和超重车辆。

5) 损毁水利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设备、水文观测设施以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施。

6) 在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6.2.2 工程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1) 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后，工程管理单位须与当地乡、村、组等签订保护协议，并向工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2) 工程保护范围内土地及土地上的附着物的所有权不变。

3) 禁止在工程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4) 在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应符合水库枢纽工程安全的要求，设计方案经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和邵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工程建设单位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保证按时竣工。


7、界桩与标示牌制安

7.1 界桩与标示牌制安

7.1.1 界桩材质及结构

本次界桩设计采用实体界桩与电子界桩相结合，实体界桩采用长方体桩，包括桩体与基座两部分，桩体横截面尺寸采用 200×200mm（长×宽），桩体高度 1200mm，基座采用 600×600×400mm（长×宽×高）结构。根据石塘水库所在地建筑材料和实际管理需求，本次设计石塘管理范围界桩均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详见《界桩大样图及其配筋图》。

7.1.2 界桩标注及布设

实体界桩地面以上各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正面、背面应采用阴文标注，左面、右面可采用喷涂方式标注。长方体桩正面应标注“严禁破坏”4个汉字；长方体桩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 库区界”（或坝区界，根据界桩所在位置为库区管理范围还是坝区管理范围而定）3个汉字；长方体桩左面标注“石塘水库”4个汉字；长方体桩右面标注界桩编号。界桩编号格式为“石塘—库区/坝区—界桩序号”。

界桩布设沿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工程交叉处或近村镇处等复杂段布设。本次设计共布设界桩 32 个，具体见附图《石塘水库划界确权范围图》。

7.1.3 标示牌材质与结构

本次设计标示牌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标示牌外形采用长方形，尺寸采用 2500×2000mm（宽×高），标示牌底边距离地面高度为 1300mm。基座采用 600×600×400mm（长×宽×高）C20 砼结构，详见《标示牌大样图》。

7.1.4 标示牌标注及布设

标示牌正面和背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背面。石塘水库大坝两端各设一个标示牌，其余管理范围每 3000m 布设 1 个。本次设计共布设 2 个标示牌，其位置详见《石塘水库划界确权范围图》。标示牌编号书写于背面右下角。标示牌编号格式为“邵阳市新邵县水利局-标示牌-序号”。详见《石塘水库划界确权范围图》。

8、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面广量大，任务艰巨，情况复杂，各级要加强指导，要建立并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各级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日常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切实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积极稳妥的开展石塘水库确权划界工作。

（二）深化部门合作。要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体制，制定完善、科学的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理顺工作程序，制定针对性强、切合实际、通用性强、灵活性好的引导政策，使划界确权工作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应积极向政府汇报、争取政府层面政策支持，打破部门间政策壁垒，尽量减少部门间协调工作阻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石塘水库划界确权工作所需经费原则上以财政部门 and 地方政府安排专项经费为主，受益部门和单位按一定比例配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迅速与财政部门沟通，足额落实划界和确权费用。资金下达后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工作顺利进行。要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加快制度建设。要积极与地方政府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前期沟通协调工作，充分沟通本次依法开展划界的思路，从服

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保障地方防洪安全的角度积极争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我呢提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进行。

（五）加强业务培训。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抽调熟悉政策、组织协调能力强、专业技术水平高的人员组建工作队伍开展工作，要积极开展划界确权工作专题培训，特别是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技术培训，研所借鉴国土、交通等部门的有益经验，划界确权工作逐步实现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反战相衔接。

（六）加大宣传力度。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宣传先进经验，提高社会对石塘水库划界确权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石塘水库划界确权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



新邵县国土资源局

新国土资预审字[2017]52号

关于新邵县经济开发区雪峰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雪峰路建设用地项目是促进我县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重要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大力改善县域交通状况，优化区域投资环境。根据《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用地供地相关政策的规定，我局组织相关股室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审查相关资料，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关于建设用地供地政策，符合《新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修订版）。

二、该项目用地拟选址新邵县酿溪镇石背垅社区、九头岩村、韩家坪村，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5.7712公顷，其中农用地5.5194公顷（含耕地2.1002公顷）。符合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标准的相关规定。在下阶段工作，请用地单

位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从严控制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用地选址应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不能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占用耕地应做好切实可行的耕地补充方案。

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批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六、本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2017年7月6日

24-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水土平衡分析、水库生态补水方案及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新邵县

合同编号：开合字〔2024〕第001号

委托方：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

仅供石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项目使用，其他无效



委托方（甲方）：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水土平衡分析、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及石塘水管理范围划定方案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投资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水土平衡分析、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及石塘水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2.2 建设地点及投资规模：新邵经济开发区湘商产业园，工程总投资约 800 万元；

2.3 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主要包括石塘水库灌区水土资源平衡分析计算，确定水库在维持现有功能不变情况下的生态补水方案，根据调整后的水库功能重新划定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水库及周边地形图，提供灌区的灌溉面积，需经村（社区）及乡镇（街道）盖章确认。

提交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水土平衡分析、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初步设计深度）、石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提交时间：
满足业主时间要求 份数 捌份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费用（含专家审查费）为叁拾玖万陆仟元整（¥396000元），其中石塘水库水土平衡分析壹拾捌万捌仟元（¥156000元），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壹拾陆万伍仟元（¥165000元），石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柒万伍仟元（¥75000元）：

5.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支付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合同总费用），提交水土平衡分析及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报告后，支付设计咨询费贰拾万元（¥200000元）。

5.2 所有设计咨询报告完成并通过审查后，甲方将剩余设计咨询费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县各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负责

青苗赔偿，协助乙方处理勘察工作中与当地的矛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

6.2.2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依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由于乙方设计失误或遗漏需要乙方解决的有关问题，甲方以电话、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二天内赶到施工现场，提出处理意见；

6.2.4 乙方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上级或设计审查部门对乙方设计成果不审批，乙方需全部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且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7.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305226755859595

设计人名称：

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邵阳市西外街250号

电 话：073954527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98637000018010026201

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4457520379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43050310015976
其他无效
仅供石塘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项目使用

新邵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函〔2024〕26号

关于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降容报告的 批 复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降容报告》资料收悉，2024年10月由新邵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降容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石塘水库降容方案，并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资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重新上报。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背景

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是新邵经济开发区中的一条主干路，随着石背垅社区的开发建设，使原先处于城乡结合部的地段慢慢发展成为新邵县城的经济开发区，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的建设对完善石背垅社区路网、改善该片区的交通、有效对接邵阳市雪峰北路及三环线中的虎形山路、加快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步伐均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7年，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邵阳市城市规划研

究院对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进行设计。2017年11月，邵阳市城市规划研究院完成《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评审会。2018年，邵阳市城市规划研究院完成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施工图设计。2019年3月，雪峰路（桐子坪路～滨江南路）开始施工。截止目前，雪峰路（桐子坪路～滨江南路）道路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现急需实施修建雪峰路（财兴路～桐子坪路）道路的主体工程。

规划建设的雪峰路过石塘水库库尾，雪峰路建成后水库总库容由45万立方米降至37.77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减小7.23万立方米，灌溉面积减小。为了降低雪峰路修建对水库的影响，2024年新邵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邵阳市水利设计院编制《新邵县石塘水库水土平衡分析报告》、《新邵县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新邵县石塘水库降容报告》，并积极实施补水方案，保证石塘水库的灌溉用水，将雪峰路建成后对石塘水库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水土平衡分析

基本同意灌区需水量计算成果，现状水平年2023年灌区内P=50%年份总需水量55万立方米，其中灌溉毛需水量45.4万立方米，生态环境需水量9.52万立方米；P=80%年份总需水量70.1万立方米，其中灌溉毛需水量60.6万立方米，生态环境需水量9.52万立方米。

基本同意灌区产水量计算成果。

基本同意灌区水土平衡分析的结论，石塘水库现状水平年2023年P=80%的情况下来水量满足农业灌溉用水，工程后P=80%的情况下，石塘水库缺水量为8.19万立方米。

三、补水方案

基本同意通过从资江河提水至石塘水库对水库进行灌溉补水，对石塘水库进行有效的用水补充，从而保证下游农田的灌溉用水，降低水库库容被占对下游农田用水造成的影响。

四、费用与效益的估算

基本同意费用与效益估算的结论。

五、综合结论

基本同意石塘水库降容的影响结论，水库总库容由 45 万立方米降至 37.77 万立方米，水库总库容减小 7.23 万立方米。降容后仍为小(2)型水库，工程规模等别不变。通过实施水库灌溉补水方案，新建提水泵站从资江河取水对石塘水库进行补水，可保证下游 782 亩农田的灌溉用水，石塘水库降容运行后能继续发挥相关的功能和效益。

石塘水库降容后，大坝坝体，输、放水建筑物不发生改变。降容后水库管理员需继续加强对水库的日常巡视，做好汛前检查、防汛值班工作，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建议立即实施水库补水方案，重新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尽量降低石塘水库库容减小造成的影响，并将其移交酿溪镇人民政府管理。



新邵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函〔2024〕23号

新邵县水利局关于酿溪镇石塘水库 生态补水方案的批复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顺利实施，加强审查环节技术把关，新邵县水利局于2024年08月组织专家对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进行了审查。设计单位已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将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上报我局。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新邵县酿溪镇境内新建雪峰路（财兴路～滨江南路），修建道路需占用库区面积53000 m²，占用库容4.5万 m³，导致下游会公坪村782亩农田灌溉用水不足。

二、灌区水量平衡分析

基本同意石塘水库现状水平年 2023 年 P=80%的情况下来水量满足农业灌溉用水，工程后 P=80%的情况下，石塘水库缺水量为 11.8 万 m³。

三、工程任务与规模

基本同意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提水流量为 0.01m³/s，新建水轮泵站地面高程 214.56m（泵站位置 20 年一遇洪水位 214.06m，泵站地面高程按洪水位+0.5m 超高），水轮泵最低抽水高程 206.0m，安装一台自吸式卧式离心泵，功率为 15kw，水轮泵安装高程 209.0m，从泵站铺设 1.6km 管道至石塘水库。

四、工程设计

基本同意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新建水轮泵抽水流量为 0.01m³/s，水轮泵装机 15kw。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 3.0.1 条规定，工程规模为小（2）型水库，属 V 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其防洪标准跟九头岩防洪堤保持一致，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新邵县酿溪镇石塘水库生态补水方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1) 新建泵站，安装两台 15kw 的提水泵（一用一备）；
- (2) 从泵站铺设 1692m 长的 De160PE 管（0.8MPa）至石塘水库；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该项目施工总工期3个月。

六、投资概算

经审核,该工程预算总投资为204.41万元,工程部分投资192.9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21.40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15.43万元,施工临时工程8.76万元,独立费用38.20万元,基本预备费9.19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3.81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7.61万元。

七、相关要求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切实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落实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经费,加强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